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篮球场、网球场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235

采购人：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7
5. 开标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5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9
评分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磋商承诺函 4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50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51
六、施工组织设计 52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3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54
附表三：进度计划 55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5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8
八、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0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60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2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3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篮球场、网球场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235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篮球场、网球场修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3444851.86 元

最高限价：3444851.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1-235	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篮球场、网球场修缮项目	3444851.86	3444851.86

5.采购需求：（1）篮球场改造内容：a.面层拆除，清理找平，基础修补，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泥土，3cm 厚细粒式沥青混泥土；b.铺设 8mm 厚硅 PU 地面；c.安装金属篮球架护挡；d.安装金属篮球网；e.安装钢化玻璃篮球板。

（2）网球场改造内容：a.拆除旧围网，清除围网立柱表面涂料；b.面层拆除，基础修补，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泥土，3cm 厚细粒式沥青混泥土；c.围网立柱涂刷，防腐涂料两遍，面漆两遍；d.铺设 8mm 厚硅 PU 地面。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7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董辛鹏 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篮球场、网球场修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高中部东校区校内
1.2.1	项目预算金额	3444851.86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3444851.86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③ 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报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	付款条件：2022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3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评审完成，支付至决算评审价的 95%，质保期满一年，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工程项目实际支付额度（金额）由当年最终下达资金来保障。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	
10.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预算价的 1.0%，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偏差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

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单位 CA 证书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3.6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3%、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须按磋商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2.1	最后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评标价)×30分。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3%。）
2.2.2	施工组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1-4分）

	设计评分标准（3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1-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5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1-5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5分）
		备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10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在1-10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2.2.4	业绩（6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2.2.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5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5分
		3.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5分
		4.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5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 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 乙方）

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项工程，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_

第三条、 工程范围：_____

第四条、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第五条、 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 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如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

第九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十条、付款办法：2022 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3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评审完成，支付至决算评审价的 95%，质保期满一年，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工程项目实际支付额度（金额）由当年最终下达资金来保障。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_日止，全部竣工，共计个工作日。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1) 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 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_____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根据郑教明电【2019】265 号相关规定：

1.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维修标准

(一)材料标准

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GB36246-2018)维修学校运动场地。

（二）检测要求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GB36246-2018)，对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实施流程

(一)项目质检

项目学校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本单位运动场地的维修，按照有关规定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单位运动场地的原材料和成品材料进行随机质量检测。

(二)加强基本资料复核和原材料检测

项目施工前，项目学校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监督小组、工程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原材料清单、供货凭证等基本资料进行复核并保存。原材料进校后在学校项目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原材料随机抽样封存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学校收到第三方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组织施工。实施完毕后，再次现场随机抽取数块样品再次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15 天以上才能投入使用。检测不合格，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学校和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施工全过程，监督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规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符合质量和安全的要求，严禁随意压缩工期。运动场地面层施工所用原材料应与送检的原材料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添加原材料清单以外的其他材料。

(四)强化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项目学校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工程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与施工方共同在现场随机挖取数块运动场地面层成品样品封存，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成品检测结果应与原材料检测结果一致，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学校收到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如果检测不合格，项目学校应终止项目实施，合同约定施工单位铲除清运已铺设的成品，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 技术要求

1.非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必须符合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b]/（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b]/（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游离甲醛/（g/kg）	≤0.50
	苯/（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2.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抗老化 500h 和无机填料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球类场地	20～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BPN，20 ℃）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型面层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
合成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老化后）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40
无机填料含量（%）		≤ 65

3.现浇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50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h））	≤5.0
	甲醛/（mg/（㎡•h））	≤0.4
	苯/（mg/（㎡•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h））	≤1.0
	二硫化碳/（mg/（㎡•h））	≤7.0
	气味等级/级	≤3

★所用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标准的环保检测，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采购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附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磋商小组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依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